

岚皋县环境保护局

岚环函〔2019〕13号

岚皋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岚皋县杨杨食品开发富硒泡菜及嘉瑞祥年产1000吨富硒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岚皋县杨杨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杨杨富硒泡菜加工项目及嘉瑞祥年产1000吨富硒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经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于岚皋县四季镇月坝村三组，项目占地10亩，建设有豆腐乳、牛肉酱生产车间，泡菜生产车间，员工生活办公楼等。购置相关设施设备，配套建设废水处理、降尘、降噪等设施。总投资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万元，占总投资1.92%。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统筹已建一期工程系统配套建设污废水集中收集

及预处理设施，经预处理且满足城镇排污管网纳水标准方可排入四季镇污水站集中处置。禁止设置排污口排入外环境。

（二）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储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污泥临时储存、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要求并建立可追溯监管责任体系。

（三）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油烟有组织排放专用烟道，安装的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不低于75%。以降噪、除异味为目的，制定厂区及厂界周边绿化方案并组织落实。

（四）制定并落实相关管理制度，落实环保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开展运营期跟踪监测。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岚皋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监督管理。



抄送：县经贸局、县自然资源局、四季镇政府
